

桓仁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文件

桓环建字〔2021〕7号

关于桓仁县白水泥厂石灰石矿（制灰用石灰岩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辽宁省桓仁白水泥厂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桓仁县白水泥厂石灰石矿（制灰用石灰岩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和批复意见

1、项目概况

你公司扩建的制灰用石灰岩项目（以下简称：“项目”）的建设地点位于五里甸子镇五里甸子村境内，属二类环境功能区。项目地理坐标：东经 $125^{\circ}31'06''$ ，北纬 $40^{\circ}59'25''$ 。项目总投资507.8万元，环保投资28万元。项目占地面积 21300m^2 ，采矿区面积 3642.3m^2 ，开采量由原来的5万t/a增加到20万t/a。矿区范围内制灰用石灰岩矿保有资源储量42.869万t，方案设计利用资源储量36.84万t，矿山生产规模为20万t/a，矿山服务年限为2.2年，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。

根据县自然资源局《关于桓仁县白水泥石灰石矿（制灰用石灰岩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咨询函的复函》（2020年12月2日），该矿山不属于中共辽宁省委省政府《关于落实发展理念全面实施非煤矿山综合治理的意见》（辽委发〔2018〕49号规定的“小型以下矿山，资源濒临枯竭，剩余储量按照设计生产规模开采不满3年的”矿山。

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及相关的公用工程、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。同时，新建一条破碎生产线。项目能耗有柴油7t/a、水13467m³/a、电55.24万kw·h。项目主要设备有潜孔钻机1台、空压机2台、挖掘机1台、自卸汽车3台、洒水车1辆、潜水泵9台、破碎机1台、给料机1台、加油车1辆、破碎仓除尘器1套。项目劳动定员15人，实行1班制生产，每天工作8小时（上班时间段8：00-11:00，13:00-17:00），年工作300天，不提供食宿。

2、批复意见

根据，沈阳市益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桓仁县白水泥厂石灰石矿（制灰用石灰岩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：《报告表》）评价结论，我局认为：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县生态红线管控要求，项目选址和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。项目用地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满足项目建设要求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。在你公司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

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在取得自然资源、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手续后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本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内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1、废气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，建设应按照《辽宁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（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83号）相关规定，对施工场地行驶车辆限速行驶，保持路面的清洁；运输车辆的出入口内侧应设置洗车平台，并在洗车平台四周设置防溢座或其它防治设施，防止洗车废水溢出工地；同时，对施工场地和行驶车辆实施洒水抑尘，可有效的控制施工扬尘。

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主要是爆破粉尘、工业场地粉尘、装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、破碎、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。开采工序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，采取洒水方式抑尘。破碎场给料工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，采取喷淋洒水方式抑尘，破碎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、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 高排气筒排放，堆场扬尘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对各个堆场进行洒水抑尘；场区运输路面实行定期洒水，运输过程中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，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；加强对运输车辆的轮胎进行清洗，避免带泥上路；加强沿线道路的硬化，并对沿线道路进行洒水降尘、

清扫除尘。

2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施工期噪声应降低声源的噪声强度，采用局部吸声、隔声降噪技术，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夜间禁止施工。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，运输车辆经过敏感目标路段禁止鸣笛。

项目营运期生产设备选择低噪声设备，设置减震基础，采取隔声措施，合理安排生产时间。同时，应加强高噪声车间外绿化，利用树木的屏蔽的作用降噪。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3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施工期的固废主要为施工取弃土与施工人员生活垃圾，施工取弃土用于低洼地处回填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运至附近乡镇垃圾处理中心处置。

项目营运期破碎过程中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；废机油暂存于矿区内的危废暂存间，定期运送至有关部门进行处理；开采过程废石及剥离表土暂放在矿区内的临时排土场，留做闭矿时使用。不可利用部分表土与矿山剥离废石用于铺路；生活垃圾存放于生活垃圾箱，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4、废水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通过旱厕处理后用作周边植被绿

化，不外排。

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。生活污水经旱厕的防渗处理，不外排。矿区涌水作为项目的抑尘喷淋水及绿化用水。

5、生态环境影响防范

项目矿区范围内有 374m² 国家公益林，本项目开发过程中对 374m² 国家公益林进行合理避让，在将上述区域调整为可开发利用区域之前不得进行任何扰动；须在矿区周边设置截水沟，将场内涌水及淋滤水排出场外；需剥离区域内的表土，分堆进行集中堆放在排土场内。采场采用分层开采方式，严格控制采挖边坡坡率。采矿结束后，遵循因地制宜、适地适树原则，造林种草恢复植被。

三、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要求

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工程建成后，应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保验收，并依法公开验收报告，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四、其它环保要求

1、卫生防护距离

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，相关单位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敏感目标。

2、项目监督管理要求

我局委托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开展对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，请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复文件及《报告表》送桓仁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备案，并依法接受其监督检查。

3、重新办理环评审批要求

如果项目的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工艺发生了重大变动，或者本项目报告书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动工建设的，你公司应依法向我局重新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。

2021 年 3 月 25 日

